

臺北市政府 106.10.27. 府訴三字第 1060017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65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9 日及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 17 時 45 分，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據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訴願人所

僱勞工○○○（下稱○員）、○○○（下稱○員）、○○（下稱○員）、○○○（下稱○員）及○○○等人均有於 8 時 45 分前到勤及於 18 時 15 分後退勤之紀錄，以○員 105 年 12 月份出勤

紀錄為例，於 12 月 7 日、8 日、21 日及 30 日輪值開關門，到勤時間分別為各該日 8 時 20 分、8 時

12 分、8 時 15 分及 8 時 10 分，合計上開到勤前之延長工時 123 分鐘；另於 12 月 9 日、16 日、27 日

、28 日、29 日及 30 日，退勤時間分別為各該日 18 時 55 分、18 時 45 分、18 時 50 分、19 時 5 分、1

8 時 50 分及 18 時 50 分，合計上開到勤後之延長工時 225 分鐘。是其當月延長工時計 348 分鐘，

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337 元，惟訴願人並未給付○員延長工時工資，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859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65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6 月 27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

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修正後第 1 次違反該規定（訴願人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修正前違反之事實，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

第 10508078200 號函裁處 15 萬元罰鍰），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以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65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勞動 2 字第 0

9906 號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者，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

』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3 月 27 日函允許加班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而訴願人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屬工作規則，其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加班申請至少應滿 1 小時，滿 1 小時後以 0.5 小時為單位，又員工未申請加班，訴願人即無支配管控員工之權，亦無支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
- (二) 訴願人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規定加班採申請制，於法並無不合，勞動部訂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條第 4 項亦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徵得雇主同意。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及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員等人

有工作時間逾 8 小時之情事，其中○員 105 年 12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其於當月有延長工時合計 348 分鐘，訴願人應給付○員延長工時工資為 1,337 元，惟訴願人並未給付○員延長工時工資，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06 年 5 月 18 日訪談○員、○員及多名勞工之談話紀錄、○員 105 年 12 月、○員 106 年 1 月及○員 106 年 2 月個人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是於行政程序上，關於證據調查、事實認定方面，係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證明違法事實存在，始能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此觀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之意旨亦明。經查：

- (一)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資深襄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如何與本次抽查信義分行……勞工約定勞動條件？加班費如何發給？答：……當月加班原則每次事先申請，但事後申請亦可……員工得選擇加班費……又加班時數限制滿 1 小時才能申請，之後為滿 0.5 小時，且申請加班時數應於 17：45 下班休息 30 分鐘後，於 18：15 分開始起計加班時數……。」並經○○○簽名確認；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8 日訪談○員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承上題，您若留在公司的

時間是在工作，公司是否有依法發給加班費？答：沒有，原因：因為規定需滿1小時即至19：15時間才能報加班。問：依106年1月份至4月份加班單明細表，您

所

申請加班皆係選擇補休是否經您本人協商同意？該公司之加班申請是否有申請限制？答：是，皆經本人同意選擇補休。問：請問是否有營業日留守下班時間？105年12月至106年4月期間是否有被要求於營業日留守下班但不能報加班情形？答：沒有。.....」亦經○員簽名確認；106年5月18日訪談訴願人襄理○員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承上題，您若留在公司的時間是在工作，公司是否有依法發給加班費？答：沒有，原因：是個人私務。問：依106年1月份至4月份加

班

單明細表，您所申請加班皆係選擇補休是否經您本人協商同意？該公司之加班申請是否有申請限制？答：是，皆經本人同意選擇補休。問：請問是否有營業日留守下班時間？105年12月至106年4月期間是否有被要求於營業日留守下班但不能報加班情形？答：沒有。.....」亦經○員簽名確認。是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公司加班制度係由員工申請，經主管核准即可申報加班，且無不能報加班之情事。是訴願人主張其在制度上已設有加班機制，並以1小時為最低加班時數之標準，作為勞資雙方合意延長工時之處理，供員工自行評估有無延長工時之必要，且訴願人員亦同意其延長工作時間之行為得以補休方式處理，應屬可採。復本件尚無事證顯示訴願人有阻礙員工申報加班費等情，則是否得以訴願人容任勞工停留於辦公處所，即逕予論斷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 (二) 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員○員於事實欄所述時日之到勤及退勤時間，分別累加各該日之在勤分鐘，合計上開輪值開關門日期之到勤前延長工時123分鐘，非輪值開關門日期之退勤後延長工時計225分鐘，總計當月延長工時為348分鐘，惟原處分機關究係依何規定而不採納訴願人以1小時為最低加班計算單位？並未見原處分機關加以說明。
- (三) 另裁處書僅敘明○員等勞工特定日期及時間之到勤及退勤資料係因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其他日期之上、下班時間前、後之到勤之○員等勞工是否確有提供勞務，然依卷附105年12月至106年2月出勤紀錄表，○員於其他日期及訴願人其他員工亦有

先

於或逾越表定到、退勤時間後始行簽到及簽退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並未探究渠等是否提供勞務而有延長工時情事，是否有評價不一之情事？尚有究明必要。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提供之勞工出勤紀錄中，所僱勞工○員等人有多日出勤時間逾正常工作時間，對照工資清冊卻無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紀錄，遽認訴願人違反勞動

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而逕予裁處，尚嫌率斷，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